

會議紀錄

第五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至六時二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4時前：王昆和 蔣乃辛 張秋雄 林宏熙 闕河源 張忠民

楊焜明 秦茂松 劉樹錚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陳光憲 洪濬哲 顏錦福 陳世昌 陳健治 黃義清

陳政忠 謝英美 吳碧珠 郁慕明 莊阿螺 高熏芳

藍美津 鄭興成 等二十五名

14時後：李定中 黃金如 陳怡榮 邱錦添 高惠子 郭石吉

林榮剛 陳俊源 周伯倫 陳必強 馮定國 陳振芳

謝長廷 潘維剛 張元成 陳勝宏 康水木 林文郎

陳俊雄 張建邦 等二十名

請假議員：許文龍 徐明德 張德銘 等三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长：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建設局局長：副局長沈克毅 代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副處長黃 斌 代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副處長王 文 代

士林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內湖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巴 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大安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謝 政 代

城中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趙友芳 代

龍山區公所區長：主任秘書邱水樹 代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雙園區公所區長：劉明堅

景美區公所區長：杜建德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長：周志行
主任：陳副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鄭源彬
沈鳳英

甲、報告事項

-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十五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四、報告本（十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發言議員：藍美津 郭石吉 王昆和 楊炯明 張秋雄

陳政忠 周伯倫 高熏芳

議決：一、本日先行審議議員臨時提案及議員提案，餘照今日議程進行。

- 二、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會議乙項修正為「聽取工務局報告本市忠孝東路一至四段及全市大樓停車位違規使用處理情形與建築工地管理情形報告」。
- 三、餘照草案通過。

乙、二讀會

壹、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九號及十五次臨時大會四號資料）

一、提案人：陳政忠 陳俊源 闕河源 高惠子 秦茂松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九期

郭石吉 陳必強 李定中 馮定國 高熏芳
張秋雄 黃義清 陳怡榮 吳碧珠 周英英
郁慕明 顏錦福 藍美津 楊炯明 王昆和
謝長廷 謝英美 陳俊雄

案 由：請舉辦捷運系統北淡線高架問題「公聽會」，以求得共識，俾使工程順利進行。

發言議員：陳政忠 張秋雄 藍美津 郭石吉 王昆和
高惠子 謝長廷 張忠民 周伯倫 陳俊源
黃義清 林榮剛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說明
本會法制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議決：建議建設審查委員會儘可能於下星期一召開聽證會。

二、提案人：陳俊源 陳俊雄 陳政忠 康水木 蔣乃辛

張秋雄 周陳阿春 張忠民 陳世昌 邱錦添

案由：請市府建管單位對於建築許可附設之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處理，應依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規定，准由所有人具結以繳納代金方式處理。

議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人：陳健治 陳光憲 周陳阿春 郭石吉 洪濬哲

陳俊源 邱錦添 郁慕明 劉樹錚 馮定國
高熏芳 張秋雄 陳世昌 楊炯明 陳怡榮
陳俊雄 李定中 黃金如

案由：建議中運量路線松山機場前民權東路 station 向東延至內湖區。

議決：照案通過。

四、提案人：陳怡榮 張德銘 陳政忠 陳必強

案由：臺北市政府所有投資事業之股權代表人不得指派各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正、副首長擔任之。

議決：照案通過。

五、提案人：黃金如 陳怡榮 林宏熙 周陳阿春 黃義清

陳政忠 藍美津 周伯倫 謝英美 吳碧珠

高惠子 鄭興成 林榮剛 張元成 楊炯明

陳俊源 郁慕明 洪濬哲 邱錦添 郭石吉

張秋雄

案由：請將酒家、酒吧、咖啡、茶室許可年費應比照舞廳許可年費降低五〇%以示公平。

議決：照案通過。

六、提案人：潘維剛 吳碧珠 謝英美 蔣乃辛 張忠民

郁慕明 陳世昌 林宏熙 郭石吉 林榮剛

陳健治 陳俊雄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光憲

張秋雄 邱錦添

案由：請臺北市稅捐處對琳恩颱風受災戶給予適當之稅捐減免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七、提案人：潘維剛 吳碧珠 謝英美 蔣乃辛 張忠民

郁慕明 陳世昌 林宏熙 郭石吉 林榮剛

張秋雄 陳健治 陳俊雄 周英英 周陳阿春

陳光憲

案由：針對琳恩颱風對於臺北市造成嚴重災害，請市府動用急難救助金或第二預備金，對災區貧困住戶予以急難救助。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八、提案人：顏錦福 謝長廷 楊炯明

附署人：李定中

案由：請市府人事處處長與警察局第六科科长於十二月一日列席大會說明：「公務人員更改年齡之實情與處理過程。」

議決：照案通過。

九、提案人：邱錦添 陳政忠 闕河源 黃金如 黃義清

陳怡榮 秦茂松 謝英美 潘維剛 高惠子

張元成 陳光憲 張忠民 周陳阿春 鄭興成

林榮剛 張秋雄 李定中 周英英 劉樹錚

案由：建議市府降低地價及轉請中央財政部適度降低地價稅額及國有基地租金，並擬定分期繳納補救方案，俾符量能課稅原則，以減輕市民之沉重負擔。

議決：照案通過。

十、提案人：陳怡榮 秦茂松 謝英美 邱錦添 陳政忠

鄭興成 闕河源 陳振芳 李定中 馮定國

張秋雄 林榮剛 張忠民 王昆和 林宏熙

案由：為市府不執行本會對大臺北瓦斯公司瓦斯售價調整案之決議，應令建設局來會報告並說明其態度。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人：謝長廷 顏錦福 陳政忠

附署人：楊炯明 李定中 闕河源 王昆和

案由：為請臺北市政府依舊地價金額計徵地價稅，以減輕民眾負擔，消弭民怨，而利民生事。

議決：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人：陳必強 謝英美 康水木

案由：請加強消毒垃圾車，以維護垃圾車清潔與其通過地區之環境品質。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人：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高惠子 張元成

莊阿螺 康水木 鄭興成

案由：建請市府將欣欣三〇路公車行駛路線延長至動物園，以便利雙園區子弟到木柵高工通學。

議決：照案通過。

十四、提案人：林榮剛 郭石吉 張元成 陳振芳 高惠子

莊阿螺 康水木 鄭興成

案由：請市政府在環河南路三段二四三號交流道附近增設公車站牌，以利居民搭乘。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人：林榮剛 郭石吉 高惠子 張元成 陳振芳

莊阿螺 鄭興成 康水木

案由：建請市政府於環河南路與廣州街交叉口處興建陸橋，以維護附近居民及學童之安全。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人：林榮剛 郭石吉 高惠子 張元成 陳振芳

莊阿螺 康水木 鄭興成

案由：建請市政府國宅處儘速派員檢修國興國宅電梯及屋頂安全門，以維護居民安全。

議決：照案通過。

十七、提案人：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高惠子 張元成

莊阿螺 鄭興成 康水木

案由：雙園堤防高架橋完工後，請市政府在橋孔下設立居民

活動中心。

議決：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人：林榮剛 郭石吉 張元成 陳振芳 高惠子

莊阿螺 鄭興成 康水木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解決雙園區武成街遷建基地承租戶之土地產權問題，以消除民怨案。

議決：照案通過。

十九、提案人：林榮剛 郭石吉 張元成 陳振芳 高惠子

莊阿螺 鄭興成 康水木

案由：請市政府增建青年公園地下停車場，以暢交通。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提案人：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高惠子 張元成

莊阿螺 康水木 鄭興成

案由：建請市政府工務局在環河南路三段二四三號交流道處設疏散門，以利居民出入。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一、提案人：陳俊雄

附署人：黃義清 莊阿螺 林榮剛

案由：請將光復北路大臺北瓦斯儲氣槽遷移郊區或改建於地下，以策安全，在未遷之前請有關工業安全檢查單位派員會同勘測該儲氣槽安全問題。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二、提案人：陳俊源 高熏芳 陳光憲 洪濬哲 馮定國

高惠子

案由：請本會對於修正增列之議事規則第十條，重行函請內

政部尊重並准予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三、提案人：陳世昌 周英英 秦茂松 洪濬哲 陳俊雄

闕河源 謝英美 陳光憲 陳健治 高熏芳

周陳阿春

案由：保留松山國中於原址，或設於信義計畫區內，留存本市松中之歷史傳統，並於本學年繼續招生，學區由教育局劃撥，並配置完整師資，以安定教職員工作情緒及學生正常就讀環境，保持松中體制，以免衍生其他問題。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四、提案人：陳政忠 黃金如 黃義清 闕河源 邱錦添

鄭興成 陳俊雄 高惠子 蔣乃辛 陳俊源

周陳阿春

案由：請市府對於營造及水電廠商訂定管理獎懲辦法追蹤列管，凡品質不良之廠商不准承包市府工程。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五、提案人：林文郎 藍美津 王昆和 張德銘 陳俊源

附署人：鄭興成 陳政忠 康水木 林宏熙 郭石吉

李定中 秦茂松 周伯倫

案由：請臺北市政府轉請行政院交通部電信局，從速開設汽車電話通信業務，便利各界需求，以提昇本國電話服務品質，臻於現代化先進國家之標準。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六、提案人：郭石吉 高惠子 張元成 陳振芳 林榮剛

莊阿螺

案由：建請市政府教育局，今年寒假仍依往例辦理國小教師

市內調校作業，至七十七學年度寒假時再予停辦，如此方能合情合理，令教師信服。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七、提案人：郭石吉 劉樹錚 張元成 高惠子 林榮剛

陳振芳 莊阿螺 邱錦添 陳政忠 高熏芳

陳俊源 陳世昌 陳怡榮 陳必強 闕河源

吳碧珠 楊焜明

案由：建請市府教育局，督促市立美術館，早日開放學生美術展覽，以發揮該館推展多元化活動之功能，並為豐富市民美術生活，提供最大的服務。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八、提案人：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張元成 高惠子

莊阿螺

案由：建請市政府編列預算，讓本市鄰長前往金馬前線訪問，一則可使其體會前方將士保國衛民之辛勞，具有正面意義，二則亦可表示市府對其慰勞之意。

議決：照案通過。

二十九、提案人：潘維剛 林榮剛 郭石吉

附署人：楊焜明 陳世昌 張忠民 鄭興成 張元成

秦茂松 周陳阿春 陳健治 康水木 邱錦添

黃義清 藍美津

案由：建請臺北市政府儘速籌備發行「臺北樂透彩券」，以導正社會風氣，創造財富，興辦社會福利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提案人：陳俊雄

附署人：楊炯明 陳政忠 張秋雄

案由：請於吳興街地區興建多用途之區民活動中心一座，以利各種集會舉辦大型活動之用。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一、提案人：陳俊雄

附署人：陳政忠 陳俊源 張秋雄 鄭興成

案由：光復南路四十六巷（自八德路三段一五八巷至光復南路止）請鋪設柏油。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二、提案人：陳俊雄

附署人：陳政忠 陳俊源 張秋雄 鄭興成

案由：請將莊敬路全線、吳興街口至二八〇號、吳興街二八一巷、信義路五段全段，改為商業區，以利工、商發展。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三、提案人：陳俊雄

附署人：陳政忠 陳俊源 張秋雄 鄭興成

案由：請速打通敦化南路鐵路平交道，以疏減復旦橋車輛之擁塞及改善附近交通。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四、提案人：陳俊雄

附署人：莊阿螺 黃義清 林榮剛

案由：請速改建中崙市場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五、提案人：陳俊雄

附署人：陳世昌 黃金如 陳怡榮

案由：請臺灣汽、車客運公司開放中崙站地下室，作為汽、機車臨時收費停車場。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六、提案人：陳俊雄

附署人：陳世昌 黃金如 陳怡榮

案由：請另行增設吳興地區派出所一處，以加強警力。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七、提案人：陳俊雄

附署人：陳政忠 陳俊源 張秋雄 鄭興成

案由：請提前拓寬東寧路路面工程並拆除違建。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八、提案人：陳俊源 高熏芳 洪濬哲 馮定國 陳光憲

案由：市政府所屬各單位及本會應以身作則，實施垃圾分類，並避免使用販賣不良包裝產品，改善日益惡化的環境。

議決：照案通過。

三十九、提案人：陳政忠 闕河源 黃義清 邱錦添 黃金如

藍美津 李定中

案由：油品價格已全面降價，主管單位應儘速重新核算瓦斯售價，合理降低以保障用戶權益。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提案人：陳政忠 闕河源 黃義清 邱錦添 黃金如

劉樹錚 藍美津 李定中

案由：建議市府對於河川地之徵收及整治，地上農作物之拆遷補償請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切實辦理補償以維護農民生計。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一、提案人：陳政忠 闕河源 黃義清 邱錦添 黃金如
藍美津 李定中

案由：汽油降價，公共汽車票價也應隨之降價，以維護乘客消費者權益。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二、提案人：陳俊雄

附署人：楊焯明 周英英 高惠子

案由：請將八德路四段一〇一號學校預定地，早日興建國中以利附近學生就讀，未建之前先將復勢、復建二里劃入敦化國中。

發言議員：楊焯明 陳俊雄 高惠子 周英英 周陳阿春

張秋雄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三、提案人：林榮剛 郭石吉 陳振芳 張元成 高惠子

莊阿螺 鄭興成 康水木

案由：請市政府建議中央，萬華車站之拆除重建，應吸引民間投資蓋高層樓之大廈，以帶動本市西南區之繁榮翻新。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四、提案人：林榮剛 陳振芳 張元成 高惠子 郭石吉

莊阿螺 康水木 鄭興成

案由：請市政府建議中央，為維護銷售愛國獎券者工作權利，應恢復發行愛國獎券。同時為疏導民間地下大家樂惡風，可以由財團法人合法發行大家樂彩券，以作為根本解決之道案。

發言議員：高惠子 林榮剛
議決：同意提案人撤回。

四十五、提案人：郭石吉 高惠子 林榮剛 張元成 陳振芳

莊阿螺

案由：請市政府修正「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以公辦重畫之方式，使士林、北投十一個保護區早日實施整體規劃與開發。

發言議員：張秋雄 郭石吉

議決：一、本市全部保護區均應早日實施整體規劃與開發。
二、餘照案通過。

四十六、提案人：郭石吉 高惠子 張元成 陳振芳 林榮剛

莊阿螺

案由：請市府建議中央，本市試辦農民健康保險不應委託省政府，應由本市自辦，如此，方可達事權統一之效。同時市府應採全面實施，並廢除七十歲之投保年齡限制，以保障本市農民權益。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七、提案人：謝長廷 顏錦福 徐明德 藍美津 李定中

陳政忠 康水木

案由：請養工處重新檢討猴洞坑溪改道路線，追加整治工程預算應於重新檢討案向本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八、提案人：劉樹鏞 郁慕明 陳光憲 邱錦添 陳世昌

蔣乃辛 吳碧珠 張忠民 潘維剛 謝英美

案由：建議市府環保局編列臨時人員服裝費預算，以保障清潔工作人員安全，並使服裝整齊，維護觀瞻。

議決：照案通過。

四十九、提案人：藍美津 周伯倫 顏錦福 林文郎

附署人：王昆和 李定中 徐明德 謝長廷 張德銘

康水木 陳勝宏

案由：建議請繼任第七任 總統李登輝先生於近期內與民更始，頒布大赦罪犯，以加強政治號召，團結全國人心。

發言議員：藍美津 郁慕明

議決：一、全部附署人更正為提案人。

二、案由中段「頒布大赦罪犯」修正為「頒布赦免罪犯」。

三、辦法修正為「呈請 總統發布赦免令」。

四、餘照案通過。

五十、提案人：秦茂松 洪溶哲 林宏熙 郭石吉 楊燭明

陳光憲 劉樹錚 郁慕明 黃金如 張忠民

蔣乃辛 陳世昌 周陳阿春 高熏芳 陳俊源

陳必強 周英英 張秋雄 張元成 謝英美

高惠子 吳碧珠

案由：蔣總統經國先生不幸崩逝，舉國同感哀悼，為紀念其生前領導中興，宵旰勤勞，以大智大仁大勇之精神，廣施仁政，德輝所被，人民安和樂利，國家邁向已開發之林，豐功偉業之成就，建議市府於適當之處恭製大型銅像，以供國人瞻仰致敬由。

發言議員：藍美津 郁慕明 張忠民 陳光憲

議決：照案通過。

五十一、提案人：黃金如 洪溶哲 陳光憲 陳怡榮 李定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九期

吳碧珠 藍美津 王昆和 邱錦添 郁慕明

黃義清 闕河源 陳俊源 林宏熙 秦茂松

陳健治 蔣乃辛 鄭興成 陳振芳 楊燭明

陳世昌 張元成 謝長廷 周伯倫 郭石吉

周英英 陳政忠 張秋雄 劉樹錚 陳必強

徐明德

案由：為請興建大佳社區堤防以保護大佳地區全體里民身家生命財產之安全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五十二、提案人：張元成 高惠子 闕河源 謝英美 吳碧珠

陳政忠 黃義清 藍美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俊雄 林榮剛 楊燭明 蔣乃辛 顏錦福

張忠民 李定中 陳世昌 秦茂松 張秋雄

康水木 周陳阿春 陳勝宏 周英英

案由：請分期興建木柵支線(萬芳線連接新店線)以完整大臺北捷運系統，平衡繁榮地方便利市民交通。

議決：照案通過。

五十三、提案人：高惠子 張元成 陳振芳 郭石吉 林榮剛

莊阿螺 黃義清 闕河源 黃金如 高熏芳

馮定國 周英英 林宏熙 周伯倫 陳怡榮

康水木 顏錦福 蔣乃辛 陳世昌 陳俊雄

鄭興成 周陳阿春

案由：建議市政府儘速訂定「臺北市民健康保險制度」，以強化本市社會福利措施，嘉惠全體市民。

議決：照案通過。

五十四、提案人：郭石吉 陳振芳 張元成 林榮剛 高惠子

三五九

莊阿螺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在市內適當地點，普遍設立大型廣告牌架，以便民眾張貼小廣告之用，並可利於市區環境整潔。

議決：照案通過。

五十五、提案人：王昆和 蔣乃辛 鄭興成 郁慕明 藍美津

黃義清 張秋雄 周陳阿春 黃金如

案由：請市府嚴格管制建國南北路高架道路車輛之行駛，以確保道路之壽命。

發言議員：王昆和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為說明

議決：照案通過。

五十六、提案人：郭石吉 林文郎 陳勝宏 康水木 吳碧珠

張秋雄 張元成 陳政忠 林榮剛 陳振芳

莊阿螺 高惠子

案由：建請市政府不得變更捷運淡水線鐵路沿線附近之現有都市計畫，以保障市民權益。

發言議員：郭石吉 林文郎 馮定國

捷運工程局齊局長寶錚說明

議決：一、提案人增列「陳俊源」。

二、理由第一項增列「大同區」。

三、餘照案通過。

五十七、提案人：郁慕明 張忠民 蔣乃辛 洪濬哲 陳俊源

陳世昌

案由：請市府教育局儘速檢討本市智障兒童教育之缺失，並擬議運用民間機構，協助設置中重度啟智班。

議決：照案通過。

貳、審議議員提案（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八、八之一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十三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一、第十三案修正為「送市府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三案

發言議員：謝長廷 黃金如

議決：一、第一案保留。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二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二十三案

發言議員：楊炯明 高惠子 黃金如 謝長廷 周陳阿春

郁慕明

議決：一、第十二案修正為「送市府辦理」。

二、第二十二案案由修正為「請將擺設在寧夏路（南

京西路至民生西路段）店面前之夜攤重新規劃，

並嚴禁擴大攤架佔用騎樓，以利合法商號營業」。

三、第二十二案提案人增列「高惠子」，並修正為「

送市府辦理」。

四、第十四次臨時大會八之一號資料第三案「送市府

辦理」。

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警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十六案

衛生

發言議員：楊炯明 郁慕明 高惠子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說明

議決：一、第十二案修正為「送市府切實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六十七案

發言議員：郁慕明

議決：一、第十五案修正為「送市府研究辦理」。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徐明德 王昆和 康水木 陳勝宏

質詢對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教育局立即着手改進公私立高中高職五專聯招制度

探先考試後填志願再分發學校方式，並於七十七學年度立即實施。

丁、其他事項

郁議員慕明提緊急質詢：據市民檢舉略以「本市忠孝西路與重慶

南路交叉處，消防隊與綠灣西餐廳間巷

道被特權人士霸佔以鋼筋水泥違建為小

吃店面」等情，請市府查明處理。

發言議員：郁慕明

議決：請市府儘速查明處理並於明（二十六）日將處理結果向大

會報告。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十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期 星	上 午 (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 午 (二時至六時三十分)	會 場
元月二十五日	一		<p>第一次會議</p> <p>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p> <p>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議員提案 二、審議市府提案 三、審議報告案</p>	本 會 議

			<p>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審議單行法規</p>
<p>二十六日</p>	<p>二</p>		<p>第二次會議 二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 二、審議報告案 三、審議議員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審議單行法規</p>
<p>二十七日</p>	<p>三</p>		<p>第三次會議 甲、二讀會： 一、審議市府提案 二、審議報告案 三、審議議員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審議單行法規 乙、聽取工務局報告本市忠孝東路一至四段及全市大樓停車位違規使用處理情形與建築工地管理情形報告 丙、三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p>
<p>二十八日</p>	<p>四</p>		<p>分組審查(單行法規)</p>
<p>二十九日</p>	<p>五</p>		<p>分組審查(單行法規)</p>

室 議 會 查 審 及 廳 事